

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本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，指導本系學生製作實務專題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修習實務專題，應於實務專題修習前一學期，自行分組覓請指導教師，並將初步計畫書，內容包括：指導老師、小組成員、專題題目等，於學期結束二週前交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三、本系學生修習實務專題，若欲以競賽報告及成果取代實務專題報告，應於修習實務專題前一學期，備齊競賽報告及成果，於該學期結束二週前交至系辦公室備查，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代替實務專題報告。
- 四、學生修習實務專題之分組人數為至多六人，多於六人須經該組指導教師與本系主任同意。
- 五、實務專題製作指導教師除由任課教師擔任外，由本系專業教師平均分擔為原則，系主任並得於期初召開會議協調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實務專題製作分兩階段：
 - 1.課程名稱為「實務專題（一）」，培養學生專題製作或參加競賽之基本能力，於期末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 - 2.課程名稱為「實務專題（二）」，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或參加競賽並公開發表成果。
- 七、評分方式：
 - 1.「實務專題（一）」課程，實施後指導老師以學生此學期表現給予評分，並將書面成果送交系辦留存。
 - 2.「實務專題（二）」課程，需於學期結束前公開發表實務專題或競賽成果，發表時間及地點經本系核定公告。得組成審查委員會針對公開發展成果或由指導老師給予評分。相關審查事項，另訂細則後實施。
 - 3.免於校內公開發表：參加競賽獲獎者，得檢送相關證明，可免參加校內專題公開發表。免公開發表同學的專題成績於繳交專題報告後由指導老師評定。
- 八、完成之報告，經指導教師核准後，印製一式三份及全文光碟片一片，於第二學期末依照任課教師指定時間送交本系，二份實務專題報告由財務金融系保存，一份實務專題報告由指導教師保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